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洪委員瑄憶

委員：王委員伯頌、朱委員春林、吳委員坤鴻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及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2 次視察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2)。
- 2.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洪委員瑄憶 113 年 6 月 14 日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範圍為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及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訪談違規舍房值勤同仁以瞭解目前執行狀況，開啟意見箱未發現申訴及陳情案件(詳如附件 3)。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 適用對象。 (二) 現行處遇措施。 (三) 精進作為。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該監將年滿 65 歲以上，及近 65 歲且經評估需要之收容人納入適用對象。	一、可參照高齡收容人所犯罪名人數比例規劃更為適性之處遇。 二、建議藉由遴選合適之高齡收容人分享人生閱歷、生活經驗或職能技藝等方式，為社會做出貢獻，散發人生餘暉。 三、建議高齡收容人甫入監時實施初步篩檢，藉由簡易認知測驗瞭解其需求，結合作

	(二) 該監依是類收容人需求，於浴廁鋪設止滑墊，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飲食，全年供應熱水，提供輔具，遴選合適收容人協助照護，安排符合所需之專科門診以提升就醫可近性，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排定適宜作業種類與數量，關懷與外界親友聯繫之情形，情緒問題適時轉介專業人員協助，並於出監前施以輔導及轉銜需求評估，通知特殊個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 精進作為包括：依是類收容人認知功能、衰老程度、體適能評估結果，調整處遇課程內容；不定時評估日常生活功能，依需求適時就醫、調整作業內容及安排適切體適能活動。	醫院醫療資源，儘早妥適規劃處遇措施。
該監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 收容人違規案件懲罰依據及種類。 (二) 違規施以懲罰處分之程序。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該監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收容人類型多樣且複雜，故違規案件施以懲罰之法令依據有所區別，如受刑人違規案件適用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及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羈押被告適用羈押法第 78 條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收容少年適用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等；依其身分所適用之懲罰種類亦有不同，計有警告、停止送入飲食、停止自費購買之非日常必需品、移入違規舍、告誡及勞動服務等。 (二) 違規施以懲罰處分之程序：收容人違規行為發生時，先進入行政調查階段，釐清事發原因及經過，保存相關事證後辦理違規，製作懲罰報告表，請當	建議該監處理短刑期收容人違規案件時，除依其行狀施以懲罰外，亦應深入瞭解其違規動機後加強輔導，避免再犯及引起其他收容人效仿。

	事人陳述意見，並辦理相關通知文件送達作業；最後執行懲罰，違規舍房值勤人員每日記錄行狀，並由教區教誨師及心理師加強輔導。執行完畢後，評估返回原場舍，抑或改配至其他場舍之可行性。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目前尚無需追蹤部分。

113 年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委員瑄憶

紀錄：吳鎮華

肆、出席人員：朱委員春林、王委員伯頌、吳委員坤鴻

伍、列席人員：謝秘書鶴年、張科長家銓、張科長庭毓、林心理師郁涵、南社工庭盛、李護理師芷幸。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該監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一：該監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協助彙整會中討論事項及相關書面資料，以利製作本季視察報告。

提案三：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年度第 3 季暫定於本年 9 月 20 日 14 時 0 分召開，討論議題為「該監『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辦理情形」及「該監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提前安排。
2. 請貴監協助提供本年度其他重點業務推展概況，作為本小組 113 年度第 3 季視察重點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

捌、視察機關

洪委員瑄憶於會議結束後，至戒護區內視察收容人運動場地及違規舍房管理現況，開啟外部視察小組信箱，未發現陳情信件。

玖、散會(16 時 10 分)

議題：桃園監獄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	
議題討論 高齡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之精進作為 1	依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辦理 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3670號函 提升本監高齡收容人處遇品質 個別化處遇調整 (審酌個案狀況及需求調整處遇內容) 2
依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辦理 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3670號函 適用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收容人外，亦包含年齡接近六十五歲並經機關認為需要之收容人。 3	處遇措施(1/4) ✓ 硬體設施及生活給養 - 空間較寬敞之舍房或病舍，並提供浴廁止滑墊、緊急報警燈、無障礙設施等。 - 適時調配及供給合宜或特殊飲食。 - 全年供應熱水沐浴，並視生活需求提供輔助器具（助行器、輪椅等）。 - 成立老弱工場，由機關適選適合之收容人協助照護，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 ✓ 醫療照護 - 新收健康檢查，並定期辦理複查。 - 血液病檢與胸部X光攝影檢查。 - 提供符合所屬之專科門診，提升高齡收容人就醫可近性。 - 罹患慢性病之高齡收容人進冊列管，並定期量測，以掌握病況。 - 罹患疾病時協助就醫或安排戒護外醫，並視其病情辦理移送監區或外醫治療。 4
處遇措施(2/4) ✓ 輔導與心理健康 - 定期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問卷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觀察其日常生活情狀，落實自殺防治措施。 - 平時由教誨師（輔導員）實施個別輔導，關懷其生活適應、家庭支持等日常生活情狀，適時提供協助，必要時得轉介心理人員進行個案輔導。 ✓ 文康活動及家庭、社會支持 - 從娛樂性、保健性方向設計適性課程或活動，以輕鬆、趣味、無壓力，能舒展身體、促進健康及腦力激盪結以緩解監禁壓力並增進人際互動。 - 就認知訓練、運動協調等提供專業指導，培養高齡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 鼓勵高齡收容人邀請家屬參與機關辦理之家庭日或三節慰親活動，以提供收容人所需之關懷及支持。 5	處遇措施(3/4) ✓ 作業 - 高齡收容人配餐後，先從基礎作業培養工作習慣，使其逐步適應在監生活。 - 視高齡收容人身心狀況評估其參與作業情形，並衡量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成立老弱工場，以從事簡易或輕便之作業為主，亦得衡量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排定適宜作業種類與數量，並適時調整作業方式。 ✓ 生活適性管理 - 注意高齡收容人是否因長年監禁，產生臨床、無實效或其他情緒需求，適時轉介專業人員協助，觀察有無自殺等傾向。 - 隨時留意高齡收容人有無不明外傷，經常關懷其是否遭受欺凌之情形，並適安排配住之舍房。 - 瞭解高齡收容人與外界親友聯繫之情形，適時聯絡其親友回監探視，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探視或所、放寬對策限制，增加探視次數，依其同意協助書寫或代譯書信等方式，協助其維持親友之連結，並減輕監禁之痛苦。 - 由社工人員進行個案關懷，評估相關福利資源與機關內受照護狀況，若有不適宜之情形，並即通知相關科室進行改善措施。 6
處遇措施(4/4) ✓ 轉銜安置 - 高齡受刑人於出監前三個月，施以出監前輔導及調查，進行轉銜需求評估，針對個案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出監後住居所、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等事項，依其需求種類、轉介意願及相關法規規定，請更生保護會、就業中心、社政、衛政、毒防中心等單位提供資源協助。 - 若為特殊個案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接納返家者，由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就特殊多元需求個案（如失老、重病、身心障礙等），邀集家屬、相關單位或民間社團團體等召開轉銜會議辦理。 7	高齡個別處遇品質提升計畫 8
各科室處遇辦理措施(1/2) ✓ 教化科 - 認知功能、衰老程度、體適能評估 - 處遇課程內容調整 ✓ 調查科 - 體組成數據、體適能評估 9	各科室處遇辦理措施(2/2) ✓ 衛生科 -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 ✓ 戒護科 - 環境無障礙設施增設 - 適切體適能活動安排 ✓ 作業科 - 流程內容調整、職務再設計 - 不堪作業者營養改配 10
議題：桃園監獄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收容人違規處理相關作業流程

報告人：主任管理員 吳錦華
日期：113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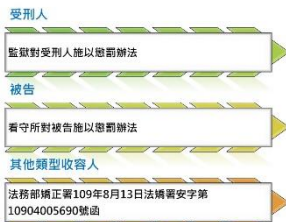
1

違規懲罰之定性及依據

收容人類型	法令依據
受刑人	監獄行刑法第86條
羈押被告	羈押法第78條
受觀察勒戒人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0條
收容少年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
被管收人	管收規則第16條準用羈押法第78條
外役監受刑人	外役監條例第18、19條；監獄行刑法第86條
受減刑處分人	減刑處分執行條例第31條適用監獄行刑法第86條
矯正學校少年受刑人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規則第79條第1項
矯正學校教化教育受處分人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規則第79條第2項

2

違規懲罰之定性及依據



3

違規懲罰之種類

受刑人	羈押被告	收容被告
監禁 停止拉禁禁人飲食3日 第78條 停止使用口香糖等之件 口禁必處罰7日至14日 移入編號台14F及16F	羈押 停止拉禁禁人飲食1日 第78條 停止使用口香糖等之件 口禁必處罰3日至10日 移入編號台7F及20H	少觀 所設 曾及 實施 2小時禁閉 第36條

註：羈押被告之懲罰日數與受刑人之懲罰日數不同

4

違規施以懲罰處分之程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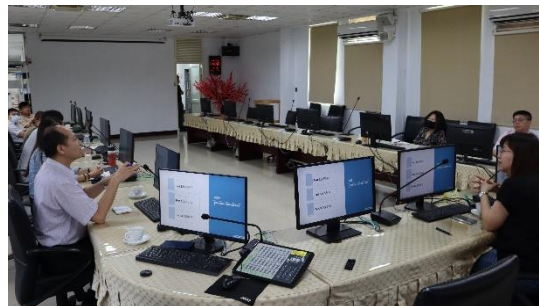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導

6

附件 3—實地訪查及開啟意見箱情形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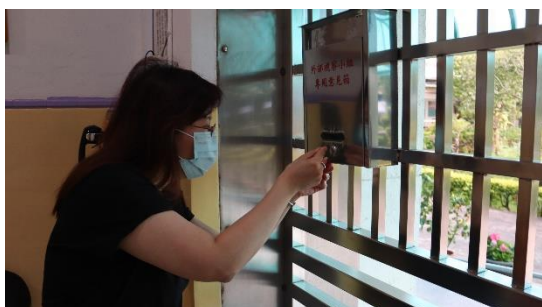
視察委員聽取承辦科室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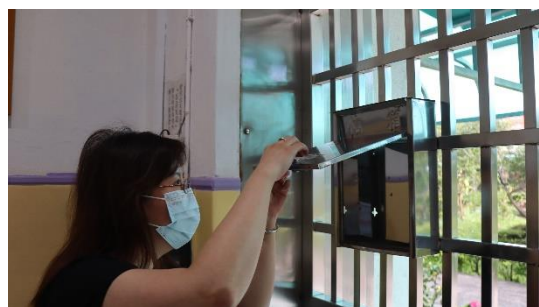
視察委員訪查收容人運動場地及設施



視察委員垂詢違規收容人處理流程及生活作息



視察委員開啟意見箱



意見箱內無陳情信件